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绿化养护和室外广场道路等环境保洁服务 (2025-2028)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江苏璟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UFE20250801073-DLZB20250606-服务26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 02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绿化养护和室外广场道路等环境保洁服务（2025-2028）（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 0247）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表一、附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要求范围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位于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总面积1700余亩，总建筑面积约562196平方米，水面面积约28166平方米。校园内树木品种约150余种，校园绿化面积约55万平方米（规划面积），其中林地约27万平方米，目前已绿化面积约28万平方米。本项目绿地养护面积约25万平方米，具体参考《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校园示意图》（见附件）和《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主要植物类型汇总表》（见附件）。仙林校区道路广场约124205.6平方米，生活垃圾站、非生活垃圾站和后山树枝树叶垃圾场等。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表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绿化养护和室外广场道路等环境	2025年8月1日起至 2028年7月31日	考核合格	1390963.8

保洁服务（2025-2028）	（三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零玖佰陆拾叁元捌角（¥1390963.8）。		
备注：本项目一签三年，年服务费1390963.8元，三年总服务费4172891.4元。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表一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表一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表一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根据《南京财经大学物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绿化管养和室外广场道路等进行管理服务。

2、绿化管养内容和要求

（1）绿化管养内容和要求主要参考《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校园示意图》（见附件）、《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主要植物类型汇总表》（见附件）和《南京财经大学绿化养护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见附件），概括校园绿地大致构成情况，该内容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关于所招标的绿化面积、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现状等相关要素的描述均以实际情况为准，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本项目绿地养护面积约25万平方米，仙林校区范围内，林地、学生公寓围栏内和楼宇内庭院等绿地以外的其他绿地均为本项目管理养护范围。

（3）乙方根据《南京财经大学绿化养护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见附件）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参考标准为《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见附件）。

（4）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现场勘察后，配合学校签订校园绿地起始状态备忘录，并对缺损的绿地提出恢复意向。

（5）建立和完善校园绿化基础资料。

（6）灌木整形修剪，每年不少于6次；乔木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绿地整治修剪，每年修剪不少于6次；及时除掉杂草，每年除杂草不少于6次；按土壤肥力、绿地种类、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有机肥不少于2次；绿地保洁每2天不少于1次；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冰雪/干旱等极端天气）应加强绿植加固、排水、抗旱、防火措施。

(7) 楼宇内绿化（含活动绿植摆放）由楼宇物业负责，室外绿化（含活动绿植摆放）全部由园林绿化公司负责。学生公寓内绿化基础养护及卫生由宿管站负责。因室外面积较大，建议园林绿化公司投入机械化保洁设备和绿化设备，如多功能清扫车、洒水车、粉碎机、旋耕机等。若因养护不到位导致绿地内苗木、草坪死亡，由投标方负责按原规格、品种、数量及时进行补栽，并确保成活。

3、室外广场道路和垃圾站等

(1) 负责室外广场道路每日环境卫生和保洁，负责道路雨水篦子和排水沟疏通清理，与疏通公司相互配合做好校园排水排污管道和化粪池的疏通清理工作。广场、主干道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广场、道路公共设施每2天擦拭不少于1次；每2周不少于1次将雨水井盖打开，确保排水通畅无堵塞等。

(2) 垃圾袋、垃圾桶和垃圾筐的配备，负责垃圾站内所有设施（包括垃圾桶）的配备。

(3) 根据《南京财经大学生活垃圾管理制度》（见附件）和《南京财经大学垃圾收集点管理规范》（见附件）等相关制度对校园垃圾站进行管理，与垃圾清运公司相互配合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4、综合性服务管理要求

(1) 本项目采取包干服务，在项目区域内，在工作职责范围，不因工作量的增加而增加费用。

(2) 加强区域巡查工作，发现校园公共设施设备有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应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防护警示并及时汇报，如：窨井盖未盖好或损坏、地下管网渗漏、局部路灯不亮、有人为损坏绿化、道路路牙石台阶损坏等情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3) 学校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并根据要求提供会务布置和服务工作，例如：插彩旗、搬运会议桌椅等工作。

(4) 积极配合学校劳动教育课和大学生志愿者活动的开展和技术指导。

(5) 本项目范围内，因管理工作需要，甲方将部分固定资产以委托保管的方式交由乙方使用、维护和管理，乙方有维护和保管职责，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托管资产损坏和缺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 做好项目进退场交接工作。在主管部门监督下，交接双方对使用和管理的物业用房、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等进行现场清查盘点；如有损坏或缺失，由交出方负责，从合同款中扣除维修或赔偿费用；如完好无缺失，则双方在书面交接资料签字确认；交接完成后，支付最后一次合同款。

(7) 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5、安全和消防

乙方须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乙方消防安全工作，接受保卫处直接管理、监督和指导。

(1) 安全、消防制度规范健全，有各类基础档案；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并能够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

(2) 有处理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对委托范围内发生的治安警、火警及争吵斗殴等突发事件果断处理，及时上报，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要与公安部门联系、沟通、协调。

(3) 消防管理人员配备。乙方至少配备一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项目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规范管理项目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定期对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每周至少一次，检查灭火器箱内灭火器是否在保质期内；室内消火栓箱内设施有无缺失，消防栓头有无锈蚀，保证室内消火栓内设施干净整洁；疏散指示标记、应急照明灯工作是否正常工作。做好相关消防设施书面台帐记录，发现消防设施过期、欠压、漏水、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学校。

(5) 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定期对项目区域内进行消防巡查检查，做好巡查检查记录，保障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对工作中发现的其他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

(6) 定期组织项目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熟悉消防设施基本操作，提高消防设施使用技能。

(7) 在发生消防设施报警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期火情。

(8) 公共区域水电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9) 物业公司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10) 物业公司所有进校工作员工应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三条 人员配置

1、管理人员（3人）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

①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在绿化管理行业有4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具备相同类型项目（指负责过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和室外广场道路等）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物业管理行业经验。

③责任心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主管2人

①绿化主管(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园林绿化专业初级职称；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在绿化管理行业有4年以上的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相同类型项目(指负责过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公园绿地或道路绿地)的业绩。

②保洁主管(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物业管理行业工作年限达4年以上；责任心强，具备一定协调组织、沟通、协调能力；了解行业法规和要求。

2、员工(30人)

(1)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4人)：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绿化养护人员要有中学及以上学历，从事养护管理技术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业务培训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质。

(2) 绿化工(14人)：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从事绿化养护工作不少于5年。

(3) 室外保洁员(12人)：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从事保洁工作不少于5年。

3、人员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数量及基本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应以完成项目任务为标准进行人员配置，根据项目任务所需技能、人员自身素质能力、天气情况、法定节假日和劳动法等因素，调整提高人员配备数量和要求。

(2) 本项目采取包干服务，人员配置和作息时间的安排应不低于甲方需求，根据主要工作任务调整安排。本项目配备所有管理人员和员工均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应调整安排管理人员和员工完成工作任务。

(3) 所有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进驻一周内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报保卫处)。

(4) 所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上岗证书。

(5) 所有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要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工作服和胸牌；文明作业、文明用语；如员工有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况，或员工有不文明现象，且屡教不改的，将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因本项目均为室外体力劳动工种，所用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且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三年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肆角（¥4172891.4）。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费及安装费用、验收费、送检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4、具体的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分十二次付清。前十一次付款开始时间分别为2025年1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8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2027年2月10日、2027年5月10日、2027年8月10日、2027年11月10日、2028年2月10日、2028年5月10日。考核达标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到第十一次支付金额数均为三年总服务费的1/12，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玖角伍分（¥347,740.95）。第十二次支付，考核达标、验收交接完毕后，甲方于2028年9月10日起办理支付应付总金额的全部余款手续，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玖角伍分（¥347,740.95）。

（2）上述付款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往后顺延。

（3）每次支付合同款前进行季度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则根据相应条款扣除费用后，再行支付。

（4）如移交的绿地、设备等未达到要求，则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用于绿地、设备等的维修和维护后，再行支付。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69,548.19）（年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从服

务款中进行扣除。乙方应在扣款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保卫处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后勤基建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后勤基建处根据《南京财经大学物业管理暂行办法》代表学校对管理企业的管理活动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卫处和后勤基建处共同对管理服务进行综合管理。

2、本项目采取季度考核，《南京财经大学物业服务消防安全日常工作考核标准》、《南京财经大学绿化管理养护考核表(A)》和《校园公共区域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考核表》。每张考核表总分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三个层次：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合格（80分以上-89分，含80分）、不合格（80分以下，不含80分），以分值最低的作为考核结果。

3、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管理服务费及违规处罚的依据。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全额支付当季管理服务费；考核结果不合格，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按下列方式从当季管理服务费中扣款：79分——75分，一次性扣款5000元；74分——70分，一次性扣款10000元；69分——60分一次性扣款20000元；60分以下一次性扣款50000元。同时约谈公司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低于60分，视为公司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学校有权停止支付当季管理服务费，并有权提前终止本管理服务合同。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操作规程与操作标准执行。

2、乙方应接受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和考核。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服从甲方的管理，如遇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需向甲方提前请假，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擅自缺岗的，甲方有权按照2000元/天扣除合同款，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员工队伍需提交书面申请，需甲方书面同意，可按照本招标文件人员配备条件和基本要求的规定进行更换，且合同期内只能更换一次；如再次更换，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按照20000元/次扣除合同款；如因管理不善等工作或其他方面原因，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队伍的，乙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人员配备条件和基本要求的规定进行更换，同时甲方有权按照20000元/次扣除合同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员工队伍，甲方有权按照20000元/次扣除合同款，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工作态度、工作技能或工作质量较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2日内）调整更换，如不按时调整更换，每人每推迟一天

，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次扣除合同款，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合同期间乙方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按照500元/人/天标准扣除合同款；乙方员工没有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岗位职责中不按照操作规程的，甲方有权按照500元/人/次标准扣除合同款；未按规定执行能耗管控，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款500元；工程维修监管不到位每次扣除合同款500元；工程维护不到位每次扣除合同款500元；乙方员工偷盗每次扣除合同款500元（并予以开除，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员工“顺手牵羊”拿不属于自己的物品或采摘甲方校园的苗木和花果每次扣除合同款500元（并予以开除）；乙方员工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除合同款500元；管理资料在服务期间未及时记录或完整性记录每次扣除合同款500元；闲杂人等进入楼宇进行推销、发放广告等骚扰办公秩序每次扣除合同款500元；未保障好设备设施的完好性每次扣除合同款500元；发现私自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私自收费、提供有偿室内保洁等每次扣除合同款500元；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投放生活垃圾和非生活垃圾的每次扣500元，同时按照规定整改；对于国家明文规定和学校明确要求，须有上岗证方能上岗工作的岗位，乙方员工若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3000元/人/天标准扣除合同款。

5、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项，扣除合同款1000元—10000元：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发生有较大影响的责任事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生同样问题3次（含3次）以上的；乙方员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行为，发生重大有影响责任事件的，扣除合同款5000元—10000元，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处理考核处罚的费用）。

6、乙方就本项目购买雇主责任险、财产损失险、公众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履行合同时产生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应在一周内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的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复印件给甲方，保险期限应涵盖本合同期限，并将学校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如乙方已购买统一公众责任险覆盖至其提供服务的所有项目，则可不需另外购买，但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甲方。

8、乙方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学校、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本物业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

9、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范，致学校设备、设施等损坏，造成的损失经评估后由乙方赔偿。

10、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场所，不收取房租、水电、供冷供暖费用。乙方如需其他办公、休息场所，需向甲方申请，房租、水电、供冷供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考虑到安全第一因素，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在甲方单位使用明火开伙做饭；乙方办公、生活所需的任何电器必须符合安全规范标准，如有违规经教育仍不整改，甲方有权按照500元/次予以扣除合同款。

12、对未在招标文件中列举，但明显属于违约违规行为的，经甲方认定，甲方有权按照500—5000元/次予以扣除合同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在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2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凡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录入甲方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本项目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护好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同意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合同表一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5、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甲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甲方特别书面授权外，甲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甲方意志，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校园示意图》
- 3、《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主要植物类型汇总表》
- 4、《南京财经大学校园绿化管理规定》
- 5、《南京财经大学绿化养护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 6、《南京财经大学绿化管理养护考核表（A）》

- 7、《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 8、《南京财经大学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 9、《南京财经大学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 10、《南京财经大学垃圾收集点管理规范》
- 11、《南京财经大学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消毒制度》
- 12、《校园公共区域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考核表》
- 13、《南京财经大学物业安全巡查制度》
- 14、《南京财经大学物业安全管理责任书》
- 15、《物业管理科安全管理办法》
- 16、《南京财经大学物业服务消防安全工作日常考核标准》
- 17、《南京财经大学后勤基建处外协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甲方：南京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察哈尔路支行
账号：4301 0112 1910 0159 52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账号：320899991013001082335
签订日期：2015年7月31日

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项目组职责	专业	资格证书	备注
1	张学良	37	项目经理	园林	园林高级工程师	
2	曹阳	35	绿化主管	园林	高级工程师	
3	许鹏	35	保洁主管	工程管理	工程师	
4	薛文华	48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园林	中级工程师	
5	李永炎	32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园林	初级工程师	
6	张小燕	35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园林	高级工程师	
7	魏多国	48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园林	初级工程师	